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季柔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540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5408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官學院訂於明(111)年1月24日至26日舉辦「111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2月15日官院教平字第11000016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名額計160人，研習地點於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2樓國際會議廳，並有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如曾參加該學院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或進階課程者，請勿重複報名本次課程。
- 三、欲報名者請於本(110)年12月21日12時30分至明(111)年1月4日17時止完成，請逕至該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16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>

/jasignup/signupsite/。錄取名單將於明(111)年1月12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

四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五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班辦理方式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指示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該學院網站公告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聯絡人：李乃欣，02-88664433#621，電子信箱：naihsin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